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 2000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條例”)第 24 條，制定附件 A 2000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見附件 A)。

#### 背景和論據

2. 我們會改組政府架構，以推展有關促進創新與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和支援工商業發展的各項措施。當中我們會解散工業署和設立名為投資推廣署的新政府部門。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上述改組。

#### 2000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附件 B 3. 條例授權申訴專員調查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見附件 B)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目前，申訴專員的權力範圍差不多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只有警務處和廉政公署例外；申訴專員在這兩個機關行使的權力只限於執行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的事項。此外，申訴專員的權力範圍亦涵蓋 16 個主要的法定團體。

4. 工業署現列於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屬於申訴專員權力所及的範圍內。隨着工業署的解散和投資推廣署的成立，我們應把工業署之名刪去，並把投資推廣署加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從而把新部門納入申訴專員的權力範圍內。條例第 24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1 修訂。

## 有關命令

5. 第 1 條訂明，命令會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第 2 條則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把“工業署”從適用機構的名單中刪去，並將“投資推廣署”加入該名單中。

##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簡報上述改組計劃。

##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有關建議沒有抵觸《基本法》。

##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有關建議對人權沒有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9. 有關建議對條例的現有約束力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上述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1. 上述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媒界的問題。

## 查詢

14.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18 7460 或傳真 2869 4420，向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鄭錦榮先生查詢。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